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賴羿帆  
電 話：(02)7736-572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200391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0039198A00\_ATTCH2.doc)

主旨：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有關教師工會希與雇主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乙案，請依本部101年5月14日及8月27日函發之因應措施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公立學校教師雇主之認定問題，本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簡稱勞委會）於101年10月24日協商後，將朝「視協商事項權責認定團體協約協商主體」的方向研議。
- 二、本部101年5月14日臺研字第1010088351號函及101年8月27日臺研字第1010160701號函所提因應措施，已敘明「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必要之行政指導，以團體協約協商之事項權責認定協商主體」，符合上開研議方向，爰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前述2函文據以憑辦，並重申及補述如下：

(一)建立學校協商前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機制：

- 1、請學校遇有教師工會要求團體協商時，應先將工會所提協商版本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
- 2、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接獲學校通報時，須明確函復



學校事項之權責歸屬，並明確行政指導應由該機關或學校進行協商及提出對應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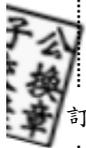
3、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協商事項權責為必要之行政指導。屬單一學校權責事項，如教師寒暑假返校時間安排、教師進修內容安排、教師教學觀摩安排等，以學校為協商主體；屬跨校性、地方一致性或地方財務權責事項，如教師工會會所、校務會議組成、代扣工會會員會費等，以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商主體；屬全國一致性權責事項，如教育經費預（決）算之編製、教師敘薪、教師聘任資格、退休、撫卹、待遇、保險、請假等，則以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商主體。

4、如教師工會係向學校請求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若經通報機制而改變協商對象時，該工會會員若逾該學校所僱勞工或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二分之一以上，即當然具有協商資格。

(二)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籌組團體協商團隊，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商。另鼓勵所屬學校自發性成立地方層級之校長團體，學校可委託該團體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商。

(三)請勞委會協助提供訓練研習，強化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前述團隊之勞政相關專業知能及協商談判之訓練。

(四)無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應依據團體協約法第6條規定，秉誠信協商原則進行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



得拒絕，並須於接獲協商要求後60日內（含前揭通報機制所花費之行政作業時間）提出對應方案，且應負團體協約債務不履行及不當勞動行為之責任。

(五)另有關協商主體之認定，如法令規章已明定或授權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者，則依該規定辦理；未明定或有疑義者，則可報請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

三、隨文檢附「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供參，本部將於本因應措施施行半年後，彙整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學校之意見，並據以檢討修正。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法制處



裝

訂

線

